

114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CABS 幼兒園版)

領用注意事項

★★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為測驗工具，請不要溢領，請依照貴校實際大班特生人數去填寫領取份數。
★★請記得至 google 表單登記份數<https://reurl.cc/0mXMKa>，並下載填寫好領用單與鑑定中心領取。

1. 此測驗工具為提供給申請大班升小一及暫緩入學個案施測用。
 2. 大班學齡個案請登記幼兒園版，若有個案評量日期時已滿 7 歲，可登記領取中小學版。
 3. 請以校/園所為單位領取(登記自己學校的就好，不用幫別校登記)，若要請巡輔老師協助領取，請務必先與巡輔老師確認，避免重複領取。
- ★申請障別及類型如下者，需檢附 CABS：

申請障礙類別	CABS
智能障礙	✓
發展遲緩	✓
自閉症	未確診個案須附(未持有手冊/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為非確診)
多重障礙	伴隨智力問題者須附

申請障礙類別	升國小欲就讀班型	CABS
視障、聽障、肢障、語障、 身體病弱、腦性麻痺	不分類資源班、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、 集中式特教班。	須附，以利委員研判適性班型。 ★大班升小一若欲安置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者)免附。

備註：

- 1、以評量日期為準，若學生已滿 7 歲，請領取中小學版；5—7 歲之百分等級常模表請參考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122-127 頁
- 2、只需上傳百分等級剖面圖(jpg)至系統對應頁籤，非整份上傳。
- 3、為評量孩子真實能力，請評量「學生實際具備能力」，而非預期表現；若遇無法確認孩子是否具該項能力，可透過觀察、實際評估，在一週內評量完畢。



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 領用單

學校/園所名稱	份數	領取人/電話
	☐ 幼兒園版 _____ 份 ☐ 中小學版 _____ 份	